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潘玉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令裁判官信納有關理由而決定發出手令的理據；

(b) 提供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該條例")發出的通知及命令清

單(屋宇署可因該等通知或命令未獲遵守而申請手令)、有關該等通知或命令的性質的資料及該條例的相關條文；

- (c) 提供資料，說明該條例中訂明因屋宇署人員進入處所造成的損失而須賠償有關物業擁有人的條文；
- (d) 作出回應，說明手令會否詳列有關獲授權進入處所或土地的公職人員的資料及執法行動的細節；
- (e) 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註明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進入處所或土地的公職人員的職系及職級；
- (f) 澄清手令建議的目的是否包含猶如現行第22(1)(d)條所訂進行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工程；
- (g) 提供有關手令建議的目的及範圍的資料；
- (h) 解釋擬議第22(1B)(a)(i)及(ii)條與樓宇安全的關係，以及政府當局可否以其他法例處理在此類情況下的個案；及
- (i) 屋宇署內部就執行手令建議及破門進入處所發出的運作指引。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6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6 - 00042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2 - 0012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 擬議第22(1B)(b)條</u></p> <p>就屋宇署人員在最少兩個不同日子前往處所或土地而言，該兩個日子之間相隔的合理時間；</p> <p>屋宇署會否在法院發出進入處所或土地的手令(下稱"手令建議")時向有關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通知，告知他們執法行動的細節；及</p> <p><u>就失責工程徵收的附加費</u></p> <p>擴大可獲豁免繳付擬議失責工程附加費的人士的範圍</p>	
001212 - 0024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22(1B)(a)及(b)條</u></p> <p>屋宇署人員前往有關處所或土地的合理次數及兩次前往之間相隔的合理時間；及</p> <p>屋宇署可以懷疑於任何處所或土地有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於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該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或該處所或土地的使用已違反該條例任何條文為理由申請手令此門檻偏低</p>	提供令裁判官信納有關理由而決定發出手令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3 - 002538	主席 何鍾泰議員	監督屋宇署外判顧問所作的檢驗，以免顧問無必要地前往有關處所，對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造成滋擾	
002539 - 004343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擬議第22(1B)(a)條</u></p> <p>提高申請手令的門檻，要求屋宇署須向裁判官提交證據，以支持其對有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於某處所或土地進行，或該處所或土地的使用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懷疑；</p> <p>建議在條例草案列明屋宇署在何種情況下可主動申請手令；</p> <p>令屋宇署基於不同理由懷疑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生的現實個例子；</p> <p>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範圍；及</p> <p>就屋宇署可因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及命令未獲遵守而申請手令而言，詳細闡明該等通知及命令</p>	政府當局提供可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及命令清單(屋宇署可因該等通知或命令未獲遵守而申請手令)、有關該等通知或命令的性質的資料及該條例的相關條文
004344 - 0046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22(1C)至(1G)條</u></p> <p>會否因屋宇署人員進入處所造成的損失而向有關物業擁有人作出賠償</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條例中規定因屋宇署人員進入處所造成的損失而須賠償有關物業擁有人條文的條文
004608 - 00544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u>第22(2)條及擬議第22(5)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p> <p>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職級詳情，而有關詳情可否在條文中詳細列出；及</p>	<p>政府當局 ——</p> <p>(a) 作出回應，說明手令中會否詳列獲授權進入處所或土地的公職人員的資料及執法行動的細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手令中會否列明獲授權進入處所或土地的公職人員的資料及執法行動的細節	(b) 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註明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進入處所或土地的公職人員的職系及職級
005444 - 01103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2(1G)條</u> 手令建議的目的是否包含進行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工程；及 將手令建議的目的局限於檢驗及蒐集證據	政府當局澄清手令建議的目的是否包含猶如現行第22(1)(d)條所訂進行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工程
011037 - 01152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將手令建議的範圍局限於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手令建議的目的及範圍
011523 - 011924	主席	<u>第30B、30C、30D及33(1)至(6)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011925 - 013223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u>第22(1)條及擬議第22(1A)及(1B)條</u> 建築事務監督及手令建議的現行權力範圍；及 將手令建議的目的局限於檢驗及蒐集證據	
013224 - 01365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擬議第22(1B)(a)(i)及(ii)條與建築物安全的關係； 建築事務監督及手令建議的現行權力範圍；及 陳述在條文中的手令建議下遵行有關程序的邏輯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2(1B)(a)(i)及(ii)條與建築物安全的關係，以及政府當局可否以其他法例處理在此等情況下的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0 - 0140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限制手令建議或破門進入處 所的行動只可用以應付屢次 勸喻而不肯合作的物業擁 有人或佔用人；及 在法院發出手令時向物業擁 有人或佔用人發出通知，告 知他們執法行動的細節	政府當局提供屋宇署內 部就執行手令建議及破 門進入處所發出的運作 指引
014025 - 014103	主席	結語	
014104 - 01434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基於對建築物安全的關 注以外的目的而提出手令建 議	
014349 - 014422	主席	結語；及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6日